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汪惠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毅峯、邱怡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
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
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，有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毅峯、邱怡芳於民國11
3年6月25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CH0000000)，票面金額
新臺幣(下同)26萬元，於113年7月24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
碼：CH0000000)，票面金額60萬元，共2張本票，經提示未
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票據號碼CH0000000之本票正面註記「每月20號還款2
萬共13期」等語，票據號碼CH0000000之本票正面註記「每
個月20號還24000共25期」等語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
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
付」，系爭2張本票自因而無效，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